新竹市三民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目擊者通報師長或健康中心護理師 ----▶ 發生突然急症或事故傷害

現場師長或護理師 ----▶ 嚴重程度評估

護送或緊急救護處置 ----▶ 護送健康中心處置 / 緊急送醫處置

護理師或教師再次評估 ----▶ 無生命危險 / 有立即生命危險

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

緊急處置 ----▶
- 1. 護理照護處置
- 2. 簡易外傷處理
- 急救照護初步處理，避免惡化。
- 維持生命徵象，實施 CPR 等到院前救護措施

撥 119 請求支援

- 1. 觀察或暫留休息觀察
- 2. 返回教室繼續上課
- 3. 通知師長及家長照護注意事項

- 1. 通知師長及家長
- 2. 返家休養
- 3. 急診就醫

- 1. 通知相關師長、家長
- 2. 指派學校護理師及其職務代理
- 3. 啟動校內、外通報程序

紀錄 ----▶
- 1. 傷病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原因、種類
- 2. 護理處置項目、處理經過
- 3. 處置照護時間
- 4. 返家時間

- 1. 事件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原因、種類、嚴重程度
- 2. 急救處置項目、處理經過
- 3. 檢傷分類評估，含生命徵象與傷勢狀況描述
- 4. 聯絡 119 時間、前往醫院時間、到達醫院時間、聯絡家長時間、家長到達時間
- 5. 護送人員名單、護送過程觀察

後續追蹤與輔導 ----▶
- 1. 傷病恢復情形探查關懷
- 2. 協助復健期間醫療或復原注意事項
- 3.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
- 4. 填報校園事件報告書，完成通報程序
- 5. 健康紀錄建檔管理
- 6. 辦理其它未盡事宜